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根西島政府
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根西島政府，願意促進稅收信息交換，同意締結協定如下：

雙方希望加強及促進稅收信息交換的條款及細則；

根西島政府根據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授權之規定，有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談判、締結、履行以及按本協定規定終止稅收信息交換協定；

因此，雙方現同意締結僅對雙方有約束力的協定如下：

第一條 協定標的及範圍

雙方透過其主管當局應當就本協定所含稅種相關雙方內部法的管理和執行，通過交換與之具有可預見相關性的信息相互提供協助，包括與這些稅收的確定、核定與徵收，稅收主張的追索與執行，或稅收事項的調查或稅務犯罪的起訴具有可預見相關性的信息。信息應根據本協定的規定進行交換，並按第八條規定的方式保密。被請求方對確保人的權利和保障措施的法律或行政慣例維持其適用性。被請求方應盡力確保有效的信息交換並無不適當地被阻或延遲。

第二條 管轄權

被請求方沒有義務提供不歸其當局所擁有，或者不由其管轄範圍內的人掌握或可獲取的信息。

第三條 稅種範圍

一、本協定適用的稅種是：

- (一) 在澳門，行政或其政治當局或地方當局徵收的所有稅種，不論其徵收方式如何；
- (二) 在根西島，所得稅和住宅利得稅。

二、本協定亦適用於在協定簽署日之後附加或替代現行稅種而開徵任何相同的稅種。如雙方同意，亦適用於任何實質相似的稅種。各方主管當局應將可能影響該方協定責任的稅收和相關信息收集措施的任何實質改變通知對方。

第四條 定義

一、為著本協定的目的，除另有界定外：

- (一) “**澳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用於地理概念時，是指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
- (二) “**根西島**”是指根西島政府，用於地理概念時，是指根西島、奧爾德尼島及赫姆島，以及根據國際法與其毗鄰的領海，但是任何根西法律的引用，是指根西島的法律，因其適用於根西島、奧爾德尼島及赫姆島；
- (三) “**集合投資基金或計劃**”是指任何集合投資工具，不論法律形式如何。“**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或計劃**”是指任何集合投資基金或計劃，其基金或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可由公眾購買、銷售或贖回，且基金或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可以“由公眾”購買、銷售或贖回的，不明示或暗示地限於部分投資者；
- (四) “**主管當局**”：
 - 1. 在**澳門**，是指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代表；和
 - 2. 在**根西島**，是指所得稅管理局局長或其授權代表；
- (五) “**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團體或者在稅收上視同法人團體的任何實體；
- (六) “**刑法**”是指根據內部法所指定的所有刑事法律，不論載於稅法、刑法典或其他法律；
- (七) “**稅務犯罪**”是指稅務事項涉及故意的行為，不論本協定生效前或後，根據請求方的刑法規定可被檢控；
- (八) “**信息**”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實、聲明或記錄；
- (九) “**信息收集措施**”是指使一方能夠獲取和提供所請求信息的法律、行政或司法程序；
- (十) “**一方**”按照上下文是指**澳門**或**根西島**；
- (十一) “**人**”是指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十二) “**主要股票**”是指代表公司多數選舉權和價值的股票；

(十三) “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眾買賣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眾”買賣是指股票的買賣不明示或暗示地限於部分投資者；

(十四) “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是指雙方主管當局共同商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十五) “被請求方”是指本協定中被請求提供信息或應請求已提供信息的一方；

(十六) “請求方”是指本協定中請求信息或已從被請求方得到信息的一方；

(十七) “稅收”是指本協定適用的任何稅收。

二、一方在實施本協定的任何時候，對於本協定未定義的術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應當具有當時該一方法律所規定的含義。該一方適用稅法的定義優先於其他法律對該術語的定義。

第五條 專項信息交換

一、被請求方主管當局經請求方請求後，應當提供為第一條所述目的之信息。無論被請求方是否為了自己的稅務目的需要這些信息，或被調查的行為如果發生在被請求方的管轄範圍內，無論根據被請求方法律是否構成犯罪，均應交換信息。

二、如果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從信息請求，被請求方應在自己的裁量權範圍內，採用所有相關的信息收集措施向請求方提供所請求的信息，即使被請求方可能並不因其自身稅收目的而需要該信息。

三、如果請求方主管當局提出特別要求，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應根據本條規定，在其內部法允許的範圍內，以證人的證言和經鑑證的原始記錄複製件的形式提供信息。

四、各方應確保其有權依據第一條的規定及受第二條的限定，透過其主管當局獲取並提供：

(一)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任何人，包括被指定人和受託人，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掌握的信息；

- (二) 1. 有關公司、合夥人以及其他人的法定及受益所有權信息，包括在同一所有權鏈條上一切人的所有權信息；
2. 信託公司委託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的信息，但本協定的一方沒有獲取或提供與上市公司或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或計劃的所有權有關的信息的義務，除非此類信息的獲取不造成不適當的困難。

五、根據本協定作出請求時，請求方主管當局須向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提供下列信息，顯示信息對請求的可預見相關性：

- (一) 被檢查或被調查人的身份；
- (二) 被請求信息的期間；
- (三) 所請求信息的性質以及請求方希望收到信息的形式；
- (四) 所尋求信息的稅收目的；
- (五) 針對本款第(一)項所識別的人，認為所請求的信息與請求方的稅法的管理與執行具有可預見相關性的理由；
- (六) 認為所請求的信息存在於被請求方或被其管轄範圍內的人所掌握或能夠獲取的理由；
- (七) 盡可能地列出被認為掌握或能夠獲取所請求信息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 (八) 聲明請求是符合請求方的法律和行政慣例，且如果所請求信息存在於請求方管轄範圍內，那麼請求方主管當局可以根據請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獲取該信息，且信息的請求是符合本協定的；
- (九) 聲明請求方已窮盡其管轄範圍內除可能導致不適當困難外的獲取信息的一切方法。

六、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應盡快向請求方提供所請求的信息。為保證盡快回覆，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應：

- (一) 以書面形式向請求方主管當局確認收到請求，並應在收到請求後 60 日內將請求中任何不足部分通知請求方主管當局；
- (二) 如果被請求方主管當局在收到完整的請求後 90 日內不能獲取並提供信息，包括被請求方遇到提供信息的障礙，或者拒絕提供有關信息，被請

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就不能提供信息的原因、障礙的性質或拒絕的原因作出說明。

第六條 境外稅務檢查

- 一、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根據其內部法，在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可容許請求方主管當局的代表進入其管轄範圍會見個人和檢查有關記錄。請求方主管當局應通知被請求方主管當局，其與有關個人會見的時間和地點。
- 二、應請求方主管當局的請求，被請求方主管當局在其內部法的允許下，可以容許請求方主管當局的代表出現在其管轄範圍的稅務檢查的適當部分的現場。
-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所提及的請求，實施檢查的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應當盡快通知請求方主管當局檢查的時間與地點、被指定實施檢查的當局或官員，以及被請求方對實施檢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條件。所有有關實施稅務檢查的決定應當由實施檢查的被請求方作出。

第七條 拒絕請求的可能

- 一、被請求方主管當局可拒絕協助：
 - (一) 當請求與本協定不相符時；
 - (二) 當請求方未窮盡其管轄範圍內除可能導致不適當困難外的獲取信息的一切方法時；或
 - (三) 當被請求信息的披露將違背被請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時。
- 二、本協定不應給被請求方施加提供受法律特權保護事項的義務或提供可能導致泄漏任何貿易、經營、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信息的義務。惟第五條第四款中所提及的信息類型，不應僅因該款的事實而被視為上述秘密或貿易過程。
- 三、如果所請求的信息在請求方管轄範圍內，請求方主管當局不能夠根據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管道獲取該信息，則被請求方不得被要求獲取和提供該信息。
- 四、信息請求不應因對此請求涉及的稅收主張引發爭議為由而被拒絕。

五、如果請求方請求的信息用於實施或執行其稅法或任何相關規定，並因此構成對被請求方公民或居民相對於請求方公民或居民在相同條件下的歧視，則被請求方可以拒絕該信息請求。

第八條 保密

- 一、根據本協定雙方主管當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信息應作密件處理。
- 二、這些信息應僅告知該方管轄權範圍內與第一條所述目的相關的人員或機構（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門），上述人員或機構應僅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訴結果的決定，使用該信息，並可以在公開法庭的訴訟程式或司法決定中披露上述信息。
- 三、未經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書面明確許可，信息不得為除第一條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披露。
- 四、依據本協定向請求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其他管轄地區披露。

第九條 費用

除雙方主管當局另有約定外，為提供協助而產生的一般性費用由被請求方負擔，提供協助而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包括在訴訟中聘用外部顧問等的費用）應由請求方負擔。關於本條，雙方主管當局應時常溝通，尤其是當根據特定請求提供信息可能產生特別高的費用時，被請求方主管當局應事先與請求方主管當局協商。

第十條 實施立法

為遵守和落實本協定條款，雙方應制定必要的法律。

第十一條 語言

協助的請求及其回覆，應使用英文或根據第十二條雙方主管當局雙邊同意的其他語言。

第十二條
相互協商程序

- 一、當雙方對本協定的執行或解釋遇到困難或疑問時，雙方主管當局應盡力通過相互協商解決問題。
- 二、除第一款所指的協商外，雙方主管當局可以就本協定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九條的執行程序共同商定。
- 三、為本條規定達成協定的目的，雙方主管當局可以直接相互溝通。
- 四、雙方亦可就解決爭端的其他方式達成一致。

第十三條
相互協助程序

如果雙方主管當局認為合適，則雙方可以同意交換技術訣竅，開發新的審計技術，識別並共同研究非遵從新領域。

第十四條
生效

- 一、任一方在完成使本協定生效的各自法律程序後，應書面通知對方。
- 二、本協定在收到後一份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並隨即有效：
 - (一) 對稅務犯罪，在此日期；及
 - (二) 對包括在第一條的所有其他事項，在本協定生效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稅務期間，或當沒有稅務期間時，在本協定生效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產生的所有徵稅。

第十五條
終止

- 一、在一方終止本協定前，本協定長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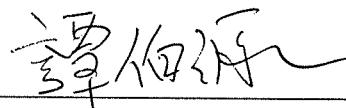
二、任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自另一方收到終止通知之日起6個月後的翌月第一天停止有效。

三、倘若終止，雙方對任何根據本協定取得的任何信息仍負有第八條所規定的義務。

下列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在倫敦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同等作準。如在解釋上遇有分歧，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譚伯源
經濟財政司司長

根西島政府

代表



GAVIN A ST PIER
財政和資源部長